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网上网上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网上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售与摇号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摇号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5月2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5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5月2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

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5月30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5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5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验，并在2022年5月3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君安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时部分股份处理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网下

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1,756,546.8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6月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未缴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规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缴款不足部分由国泰君安负责包销。

发行余股包销期间为：2022年6月1日（T+4日），国泰君安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

36	张玉国	主管	1110.00	0.95%	核心员工
37	陈文雄	主管	1000.00	0.87%	核心员工
38	潘耀阳	副总监	330.00	2.86%	核心员工
39	戴健	副总监	220.00	1.90%	核心员工
40	刘金兵	经理	180.00	1.50%	核心员工
41	金军	投资经理	210.00	1.82%	核心员工
42	崔佳	经理	130.00	1.12%	核心员工
43	吕昌铃	副经理	100.00	0.87%	核心员工
44	郭郁环	主管	120.00	1.04%	核心员工
45	徐林豪	经理	130.00	1.12%	核心员工
46	王峰	经理	195.00	1.69%	核心员工
47	张宏达	北京子公司总监	340.00	2.94%	核心员工
合计			11,556.50	100.00%	—

注1：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金额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四）发行价格和金额将在2022年5月2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注2：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5月2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注3：合计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

4. 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作为管理人享有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对《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管理行为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托管人管理行为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相关的利益或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风险管控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或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及《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泰君安资管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投资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因此其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君享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针对通过君享资管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未来的持有或转让情况，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自行及代表作为认购的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如下：

- （1）君享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长期持有股份并承诺减持，则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规定；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君享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备案

2021年7月，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受托人发行人的参股基金管理人和核心员工签署了《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并委托国泰君安资管管理。君享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7月30日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SG21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君享资管计划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相关战略配售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君享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7. 参与战略配售人员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君享资管计划参与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

均向其自有资金。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 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以及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战略配售组成，保荐机构作为战略配售，同时，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战略配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战略配售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以及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组成，且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股份比例不超过10.00%，即266.667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1,556.5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4）限售期限

战略配售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若君享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限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 选取战略配售投资者核查意见

根据《承销指引》第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经核查，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5.5股，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15,000,000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战略配售）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组成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君享资管计划》共计2名投资者参与，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七条，发行人应制定《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组成，且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规模、限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战略配售和君享资管计划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以承销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方式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的规定；战略配售和君享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和君享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规定。

五、券商律师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券商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君享资管计划及战略投资者均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证估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 （1）证估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 （2）证估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 （3）证估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 （4）证估投资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 （5）证估投资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证估投资用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7）证估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发行配售的股票；
- （8）证估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9）证估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限届满后，证估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证估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证估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得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11）证估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锁定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信息

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7月29日
募集资产规模：11,556.50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SG210，备案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董事会决议

202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3. 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级员工情况

君享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员工类别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 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陈皓希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2,650.00	22.93%	核心员工
2	张国佑	总经理	1,990.00	8.63%	高级管理人员
3	李思	常务副总经理	221.50	1.92%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明伟	副总经理	290.00	2.51%	高级管理人员
5	苏明伟	副总经理	330.00	2.86%	高级管理人员
6	崔宏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10.00	2.68%	高级管理人员
7	袁哲勇	总监	120.00	1.04%	核心员工
8	王旭	副经理、职工监事	128.00	1.08%	核心员工
9	薛永俊	主管	150.00	1.30%	核心员工
10	郭振平	资深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70.00	1.47%	核心员工
11	王江涛	副经理	180.00	1.56%	核心员工
12	付永旭	主管	160.00	1.38%	核心员工
13	赵慧娟	副经理	185.00	1.60%	核心员工
14	王宇	工程师	150.00	1.30%	核心员工
15	张丛	总监	205.00	1.77%	核心员工
16	许振杰	总监、职工监事	270.00	2.34%	核心员工
17	徐海洋	经理	130.00	1.12%	核心员工
18	王国栋	经理	130.00	1.12%	核心员工
19	冯江霞	经理	150.00	1.30%	核心员工
20	韩战波	总监	180.00	1.56%	核心员工
21	吴云龙	经理	170.00	1.47%	核心员工
22	田芳馨	资深经理	260.00	2.25%	核心员工
23	李海涛	经理	130.00	1.12%	核心员工
24	肖月朗	主管	160.00	1.38%	核心员工
25	马海港	主管	100.00	0.87%	核心员工
26	樊伟强	主管	100.00	0.87%	核心员工
27	郑树茂	经理	180.00	1.56%	核心员工
28	龙峰	经理	140.00	1.21%	核心员工
29	王玉	副总监	220.00	1.90%	核心员工
30	乐昌盛	副经理	130.00	1.12%	核心员工
31	宋晓磊	副经理	160.00	1.38%	核心员工
32	许斌	主管	135.00	1.17%	核心员工
33	薛声攀	副经理	120.00	1.04%	核心员工
34	王玄兵	副经理	120.00	1.04%	核心员工
35	张敏	副经理	160.00	1.38%	核心员工